

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編號一、水淬高爐爐渣	<p>一、再生資源來源：鋼鐵冶煉業在煉鐵高爐製程產生之水淬高爐爐渣。</p> <p>二、再生利用用途：水淬高爐爐渣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膠結材料、陶瓷原料或肥料原料。</p> <p>三、再生利用者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淬高爐爐渣粉、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陶瓷或肥料。</p> <p>(二)再生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再生利用者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生利用前並得採露天貯存，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二)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三)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四)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二、鈦鐵礦氯化爐渣	<p>一、再生資源來源：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生產二氧化鈦於鈦鐵礦氯化製程所產生之爐渣。</p> <p>二、再生利用用途：再生粒料（限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基地填築材料、路堤填築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p> <p>三、再生利用者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再生粒料（限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基地填築材料、路堤填築材料）或水泥製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生利用於再生粒料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須經破碎、篩分等處理。</p> <p>(二)再生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與壓力金屬管或與結構相關之金屬配件接觸。</p> <p>(三)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生利用前並得採露天貯存，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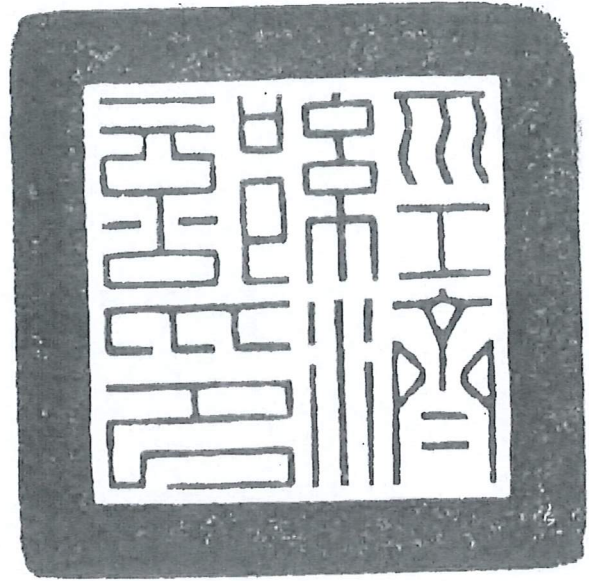
	<p>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五)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各使用用途相關之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鈷錳化合沉澱物</p>	<p>一、再生資源來源：化學原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及間苯二甲酸(IPA)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所產生鈷錳廢液經化學沉澱產生之鈷錳(Co/Mn)化合沉澱物，且其鈷重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再生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p> <p>三、再生利用者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生利用者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相關設備。</p> <p>(二)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三)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四)再生利用用途之產品，其品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四、石材下腳料</p>	<p>一、再生資源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石材下腳料。</p> <p>二、再生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磁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再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工藝品原料或園藝造景用材料。</p> <p>三、再生利用者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製石材(板、磚或塊)、磁磚、陶瓷土粉、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化學品、建築材料、再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肥料或工藝品。但直接再生利用於園藝造景用材料者，不受本款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生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再生利用者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p> <p>四、運作管理：</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再生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二)再生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磁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再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篩分等前處理。(三)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生利用前並得採露天貯存，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四)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五)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七)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粒料者，其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使用時，再生利用者於產品出廠前，應取得工程主辦單位或定作人同意使用再生粒料之證明文件。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9046044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